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

各县区金融工作部门，各政府性融资担保：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努力扩大业务规模，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和保证类业务占比；要深化与中原再担保集团合作，探索开展批量担保业务，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并行审批，建立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及再担保集团、合作银行按照 4:4:2 比例分担风险机制。

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要求，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经营范围，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得新开展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

四、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确保 2022 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占比不低于 80%，其

中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力争担保费率降至 1%及以下。

四、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和三农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通过“引进来”，邀请域外同业来洛讲解批量担保业务模式、“扶微支农”工作要点，不断做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实施“走出去”，会同地方金融协会每年组织赴省内、外优秀的融资担保机构学习交流，开拓思路，加快业务创新，助推服务质量提升，为小微企业以及“三农”提供更优质的融资担保支持。

五、对严重偏离支小支农主业、擅自扩大业务范围、违规开展股权投资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予以公开通报，不得享受各级财税支持政策，不得纳入中原再担保集团合作范围。

